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33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李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0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54元，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年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原告於114年10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。核原告前開更正利息利率之請求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就違約金捨棄之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帳戶查詢資料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
01 雖有提出民事異議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上開異議狀僅
02 記載「對債務尚有糾葛」等語，並未敘明就原告主張之事實
03 有何實質上之抗辯理由，復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06 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黃敏翠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8 駁回之。